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12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民航局关于印发《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3 部门印发通知实施天然橡胶综合保险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导推出人身保险“睡眠保单”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产品不断丰富、预防服务要跟上，保险业积极参与癌症防治行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财产保险重大灾害事故理赔服务规范（试行）》及《车险大灾理赔指引（台风暴雨洪涝灾害）（试行）》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

留言选登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人保财险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

锦泰财险拟定增不超过 26.24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中信保诚人寿拟增资 25 亿元，两位股东按比例出资

大家人寿推出代理人分级管理办法

中国太保寿险正式发布太保「家傳」家族办公室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

另类业务纳入强监管 4 家保险资管公司集体受罚

首批保险资管公司 ABS 产品落地

中国再保险：中再寿险全额赎回 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债权融资需求集中释放险企年内发债规模已超千亿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之知情权

保险责任终止但未“销单” 新车主理赔被拒 一审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专题 Special Report

●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银行保险机构划定三道防线 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新规明年 7 月施行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国办发〔2023〕42 号”发布该通知，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九) 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推动电商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

(十七) 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为提升加工贸易水平，支持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等 10 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商贸发(2023)308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事项有：

八、加强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更好满足包括加工贸易企业在内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鼓励各地加强对中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在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拓展国内市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地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为

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人才、渠道等支持。支持企业投保多元化的**保险产品**，提升**保险**对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保障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等 5 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交水发〔2023〕173 号”发布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现代航运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航运交易、信息咨询、**航运金融保险**、海事仲裁、航运人才、技术服务等为重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环境、增功能，全面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洋强国。

（六）强化**航运保险**服务保障。引导我国**主要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积极拓展**航运保险**业务，创新提供**新能源船舶险、船舶建造险**等产品。鼓励我国**保险机构**逐步、适当提高自留风险额度，不断提升其承保能力和信誉担保的国际认可度。支持**航运保险机构**加强全球服务网络建设，鼓励与我国相关机构开展海外网络协同合作，不断提升海外理赔、防损等服务能力。支持**境外航运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提供**保险服务**。支持发展**国际航运再保险业务**，集聚**国内外再保险机构**，提升**航运再保险**服务能级。进一步规范中国船东**互助保险**组织管理，支持其深度融入**国际航运保险市场**体系。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网络安全保险新模式落地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信厅网安函〔2023〕356 号”发布该通知。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

根据《通知》，结合现阶段我国网络安全保险现有险种，本次试点险种主要包括网络安全财产类保险和网

络安全责任类保险两大类。

网络安全财产类保险主要保障因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第一方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直接物理损失、营业中断损失、数据资产重置费用、硬件改善成本、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因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的公关费用、法律费用等。

网络安全责任类保险主要保障因网络安全事件引起的对第三方个人或机构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数据泄露责任、网络安全事件责任、媒体侵权责任、外包商相关责任、产品责任或技术服务职业责任等。

试点内容包括面向电信和互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重点行业的企业类保险和网络安全产品、信息技术产品以及网络安全服务类保险。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该规划。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节、发展文旅会展商贸产业。构建大健康产业发展高地。深化“旅游+医疗”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康复医疗、健康管理、高端医疗服务、高端医美等大健康产业,探索大健康产业与**保险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携手澳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度假基地。

第四节、发展现代金融产业。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在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用评级公司、**再保险公司**、理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支持合作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宗商品、知识产权等要素交易。.....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文旅、会展等产业母基金,鼓励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相关企业投保**信用保险**。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实体经济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第六节、深化社会民生服务融合。营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服务环境。衔接澳门金融规则,将跨境电子支付、资金汇兑、**汽车保险**等民生金融服务便利延伸至合作区,为在合作区学习、就业、生活的澳门居民提供“无差别”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允许澳门元在合作区作小额支付使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为推动前海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拓展香港发展空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该规划，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章“联动港澳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第一节、深化金融业开放创新。深化深港金融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及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在前海设立分支机构及独资或合资法人金融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证券机构设立独资或合资法人金融机构。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研发中心、数据中心、运营中心等，试点征信数据等金融数据深港跨境流动。加快推动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探索与港澳金融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内地与香港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开展**养老险、航运险、信用保险、机动车辆险及再保险等跨境保险业务**。

提升金融服务深港实体经济发展水平。支持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创保险**等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科技手段开展产品、业务、模式、业态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建设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打造融资租赁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参与港澳绿色金融市场，研究绿色金融（交易）产品、标准互认可行性。

第六章“面向国际建设高品质生活圈”第二节、提供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推动深港商业医疗保险资源对接共享、互认互通，合作开发符合规定的**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试点**。建设区域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推进空海救援医院项目建设，探索与港澳建立联合开展紧急医学救援机制。

➤ 民航局关于印发《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便利交通不便和偏远地区人民群众出行，规范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运营服务保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完善“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体系，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民航规〔2023〕50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十七条 短途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公布运输服务标准。

运输服务标准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五）**地面第三人责任险、乘客责任险等保险的购买情况和赔付标准**；

第二十六条 短途运输企业或其销售代理企业应当为旅客自愿购买**个人航空意外保险**提供便利条件。

➤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日前，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提出要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探索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深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服务。

知识产权保险为化解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提供了有效途径，在服务创新主体和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防范和分担知识产权运行风险、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保险机构在供给端的加速改革，知识产权保险的产品与服务从资金端向产业全链条延伸业务服务，帮助投保企业做好风险减量管理。如今，知识产权保险已成为各大保险机构关注的“新蓝海”。

据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目前已经覆盖了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类型，也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各个环节。《中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白皮书（2022）》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已有超过 22 个省、99 个地市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累计为超过 2.8 万家企业的 4.6 万余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逾 1100 亿元风险保障。

为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全国各地也围绕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机制、产品研发、业务发展等进行了诸多探索。例如，广东广州签出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为投保企业在海外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海南三亚落地全国首单全方位保障植物新品种权被侵权损失的专属保险，探索为农业“芯片”保驾护航等。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金规〔2023〕13 号”印发该《办法》。《办法》弥补了养老保险公司缺乏专门监管规定的制度短板。《办法》的发布，有利于增强养老保险公司监管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推动养老保险机构聚焦主业，更好参与和服务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办法》分为总则、机构管理、公司治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附则等六章。总则强调了养老保险公司聚焦养老金融主业的发展定位和总体要求。在机构管理方面，主要规定了养老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业务范围、资本分级管理等要求。在公司治理方面，明确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关联交易和投资集中度等要求。在经营规则方面，强调养老保险公司要公平对待不同类型业务，加强风险隔离，并对保险业务、养老基金管理业务分别作了规定。在风险管理方面，对风险控制、风险处置、内外部审计等提出具体要求。在监督管理方面，明确了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和投资集中度报告等要求，并对行政强制措施和处罚作了原则性规定。附则明确了养老金管理公司参照适用《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将以《办法》发布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公司监管，着力推动专业养老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优化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做好养老金融这篇大文章。（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3 部门印发通知实施天然橡胶综合保险政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财金〔2023〕107 号”印发《关于实施天然橡胶综合保险政策的通知》，通过在海南省、云南省开展天然橡胶综合保险，稳定胶农合理收益，稳定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和产能产量，助力提升天然橡胶自给率。

通知说，地方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当地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适应本地农业保险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将辖内天然橡胶种植农户和企业均纳入保险保障范围，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循序渐进扩大天然橡胶综合保险实施范围。

通知要求，将成本、价格、产量、收入等因素纳入综合保险保障范畴，为天然橡胶生产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涵盖多灾因保险责任和多重致损因素的保险保障，保护胶农生产积极性，支持天然橡胶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天然橡胶产业竞争力，服务我国重要农产品和物资稳产保供。保险标的为两省内生长及管理正常且定植 6 个月以上的橡胶苗木或橡胶树，以及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保险保障对象包括两省所有橡胶种植农户和企业。

保险险种为天然橡胶综合保险，包括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和天然橡胶收入保险三项子险种。保险金额应覆盖橡胶树全生命周期年均种植成本或天然橡胶割胶合理收入。

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承保机构公平合理拟定保险费率，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并征求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农户代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意见。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服务质量前提下加强费用管控，向成本管理要效益，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来源于中国新闻网）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推进严格公正执法，维护行业秩序，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办法》全文共计四章三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定义，实施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合法等基本原则。二是细化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明确减轻、从轻、适中、从重处罚的基本内涵。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进一步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明确人员责任认定应当考量的因素，处罚多名责任人员时，应当区分责任主次。三是规范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标准。明确银行业保险业从轻、适中、从重罚款幅度标准，以及违法所得认定、计算方式等。四是明确适用《办法》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调整适用。（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导推出人身保险“睡眠保单”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为办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践行金融工作的人民性，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人身保险“睡眠保单”清理专项工作，并指导建设完成行业统一的“睡眠保单”一站式信息查询平台，为广大保险消费者提供“睡眠保单”查询便捷服务，提升“睡眠保单”清理专项工作质效。

“睡眠保单”信息查询平台由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搭建和维护，作为一个便捷、安全、高效的信息查询公共入口，对广大金融消费者免费开放。目前，该查询功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正式上线。消费者直接下载“金事通”APP，经过实名认证后，即可在 APP 首页“常用服务”项目下的“睡眠保单”模块，查询自己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睡眠保单”相关信息，并通过“联系保险公司”按键与“睡眠保单”所属保险公司取得联系。通过信息查询平台，消费者可“一站式”查询自己的“睡眠保单”信息，实现保险公司与消费者的“双向奔赴”、保单权益的“颗粒归仓”。通过关注和了解自身保单状态，消费者可进一步更新保单信息，优化保险配置，弥补保障缺失等。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银保信公司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供和优化“睡眠保单”查询服务，同时推动金融行业提升主动担当服务意识和金融服务便民化水平，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不断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产品不断丰富、预防服务要跟上，保险业积极参与癌症防治行动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金融监管总局等 13 个部门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其中提到，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业内专家表示，癌症的预防与每个人的健康息息相关。《实施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保险公司需主动融入国家大局，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深度探索服务“健康中国”之路，强化多元癌症防治类健康保险供给，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产品体系持续丰富。绝大部分人身险公司已推出多款癌症防治类保险。目前市面上针对癌症进行承保的健康保险主要有重疾险和医疗险两大类，其中也包括专门的防癌险。值得一提的是，今年 8 月以来，税优健康险扩容，多家健康险公司上线个人税收优惠型防癌险，进一步丰富了癌症防治类保险产品体系。就专门的防癌险来看，产品越来越细分。保障期限方面，主要可分为短期防癌险和长期防癌险，短期防癌险的保障期限通常为一年，长期防癌险保障期限可达几十年或者终身。保障对象方面，包括普通防癌险、女性防癌险和中老年防癌险等。保障责任方面，包括恶性肿瘤防癌险和原位癌防癌险，还有诸如肺康保、乳易保等关于特定癌症防治的产品。此外，从赔付形式来看，可以分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和定额给付型保险。费用补偿型保险指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医疗保险。目前，市场上相关医疗保险，针对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以及原位癌等，提供住院、住院前后门急诊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补偿，同时也可针对质子重离子和高端放疗治疗、CAR-T（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医学治疗等先进疗法提供相应的费用补偿。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是指按照约定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的医疗保险，可以用于补充治疗费用，也可以弥补家庭因病导致的收入损失等。

将服务链条向前延伸。《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七项主要措施。一是控制危险因素，降低癌症患病风险。二是完善癌症防治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三是推广癌症早诊早治，强化筛查长效机制。四是规范癌症诊疗，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五是促进中西医结合创新，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六是加强救助救治保障，减轻群众就医

负担。七是加快重大科技攻关，推广创新成果转化。

关键在提升获得感。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服务融合发展已经成为行业共识。保险机构积极整合医疗资源，从提供健康保险保障拓展至健康管理服务领域。（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财产保险重大灾害事故理赔服务规范(试行)》及《车险大灾理赔指引(台风暴雨洪涝灾害)(试行)》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财产保险重大灾害事故理赔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服务规范》）和《车险大灾理赔指引(台风暴雨洪涝灾害)(试行)》（以下简称《车险理赔指引》）。此次发布的《服务规范》《车险理赔指引》是保险业协会系统总结保险大灾理赔经验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也是保险业首个大灾理赔方面的全国性行业自律规范。

《服务规范》以 2022 年原银保监会印发的《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为根本遵循，聚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原则，共分为 7 章 31 条，从行业自律角度，对财产保险重大灾害理赔服务的原则性、基础性内容进行了规范，重点突出了大灾理赔的特殊性，强调了大灾理赔服务中政府统筹协调的重要作用。《车险理赔指引》本着急用先行的原则，在《服务规范》的框架下，对理赔实践较为成熟的车险领域进行规范，着重强调查勘、定损、快赔、预赔等重点环节的车险大灾理赔管理。

《服务规范》《车险理赔指引》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突出大灾理赔服务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重大灾害事故理赔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对重大灾害理赔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进行规范，突出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原则，首次提出大灾理赔预赔付规范流程，明确大灾理赔服务单证材料简化要求，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最大限度减少重大灾害事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二是统一大灾理赔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在《服务规范》《车险理赔指引》的制定过程中，在车险查勘定损互认机制、小额案件快速查勘、灾中无差别救援、理赔优先赔付顺序等方面规范了流程，统一了标准，为做好大灾理赔服务提供了保障。在统一标准的同时，《服务规范》也因地制宜，为各地区细化和提升理赔服务举措预留了空间。三是强化大灾理赔服务的行业协同。《服务规范》要求保险行业在大灾理赔中强化与各方面的联动协同，形成

工作合力。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同，主动争取政府指导和政策支持，做好与应急、农业、气象、水利等政府部门沟通和信息共享。加强保险公司间的协同，统一行业认识和行动。加强协会与保险公司协同，在标准制定、宣传引导等方面充分发挥自律职能。（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指南》是国内首个聚焦保险行业环境、社会与治理信息披露，即 ESG 信息披露框架和内容的行业自律性文件，各保险机构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

《指南》由正文和附录组成。正文第一章“总则”明确编制指南的目的依据、释义及披露要求；第二章“披露内容”明确披露框架的设计原则以及环境、社会、治理维度相应的内涵；第三章“披露方式和时间”明确了披露的载体、口径及时间；第四章“披露责任与监督”明确了披露主体的责任以及接受监督的原则。附录则针对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环境、社会与治理维度梳理关键指标，其中环境维度涉及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3 个，社会维度涉及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16 个，治理维度涉及一级指标 11 个、二级指标 20 个。

《指南》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指南》是保险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引导保险业贯彻落实 ESG 理念、加强 ESG 管理体系建设，助推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二是紧密衔接监管制度。《指南》与监管制定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紧密衔接、相辅相成，对《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中强化 ESG、绿色金融等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呼应。以监管制定的《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近期印发的《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 年版）》为蓝本，将“双碳”“绿色金融”“绿色运营”等内容纳入 ESG 信息披露体系，有助于推动保险机构深刻理解监管要求，强化行业自律，将 ESG 发展理念纳入公司战略和日常管理，提升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三是体现中国特色和行业特点。《指南》注重与国际接轨、积极吸纳国际先进经验，参考了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SASB 标准、港交所《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指引》、GHG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等一系列国际主流 ESG 信息披露标准，力求实现信息指导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指南》又充分考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例如对乡村振兴、普惠投入的披露要求，就是突显中国特色，契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此外，《指南》在参考通用标准的基础之上，还非常注重融入行业特色，如代理人管理和提升、可持续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等，以便为行业高质量数据披露提供有益指导，切实提升行业对 ESG 管理的认识水平和实践能力。四是指明提高 ESG 表现路径。加强 ESG 信息披露是保险机构落实 ESG 工作的具体体现。《指南》整合行业特性、发展状况和利益相关方要求，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出发，通过 23 个一级指标、49 个二级指标，采用“定量”+“定性”方法，为保险机构开展 ESG 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可对比、可参照、可分析的明确标准。保险机构可以参照《指南》完善自身的 ESG 合规管理架构，落实 ESG 的管控改进措施，从根本上提升自身的 ESG 表现，形成披露与管理的相互促进与良性循环，实现 ESG 的外化价值以及内生驱动。五是促进行业担当作为。《指南》为保险机构在“双碳”、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议题上，提供了统一的披露模式，行业可以更好的诠释社会稳定器的职责。通过以披露促管理，引导行业在做好本责风险减量与风险管理的同时，也要在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方面更有所担当。ESG 亦是参与国际治理的重要桥梁，规范的 ESG 信息披露有利于保险行业融入国际话语体系，更好地传递中国好声音。

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行业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助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以辅助监管、服务行业为己任，积极推动《指南》成果落地应用，引导行业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和披露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保险业的力量。

（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留言选登

问：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无互联网保险业务资质的企业，如果是在互联网上展示保险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XX 岁可保、XX 种保障计划可选、快速理赔此类简单描述）点击产品跳转到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是否违背管理办法？此类展示算广告推广，还是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

答：《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13号）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是指保险机构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其他形式，就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商业宣传推广的活动。第十六条规定，投保页面须属于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按照您所咨询的情况，若在互联网上展示保险产品，点击产品链接后跳转到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投保，属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若宣传形式、内容等符合相关规定，则不违反《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答复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答复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问：公司是一家保险经纪公司，注册地在北京，经营区域为全国，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果为北京以外地区（比如上海）的法人机构的团体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投保人为法人，被保险人为自然人，是否需要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因为投保人是法人，无需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

答：根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是自然人的保险业务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

答复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答复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人保财险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

近年来，人保财险努力践行“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截至目前，人保财险已建立起一支包括风险工程师和风控专兼岗人员在内的风险减量服务队伍，人数超过 4000 人。“人保财险制定工作方案，对风险减量服务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全面部署。”人保财险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围绕重点领域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并专门打造“万象云”风险减量服务平台，固化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先后开发上线 11 个专业领域的风险减量服务子平台，满足特定的风险管理需要。

比如，针对海上风电承保风险高、行业现有承保条件和风险识别技术相对落后等痛点，人保财险自主研发“深蓝海盾”海上风电风险管理平台，横向联动各方专业技术力量，促进气象、地震、遥感等技术成果共享，服务产业多元共治；纵向贯穿全周期风险管理，提供保险产品、集成风险管理专业检验服务，实现产业链保障全覆盖。

人保财险聚焦安责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和财产险等重点领域，针对细分客群优化风险减量服务内容，升级完善风控服务标准，深入推进常态化风险减量服务，赋能客户提升防灾减损能力。

比如，近年来，受建筑体系老化等因素影响，房屋安全隐患风险逐年加大。人保财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开拓创新服务模式，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模型和 AI 智能化技术，持续升级房屋“保险+监测”服务模式，有效降低社会公共安全风险，提高保险产品附加价值。

再如，宁波南部某工业园区在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统一投保以提供安全风险辨识、事故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培训为基本服务的新型安责险，彻底改变了园区工伤事故频发、火灾事故隐患较大的局面。据统计，投保新型安责险以来，该园区企业累计减少经济损失上亿元，社保工伤赔付成本节约近千万元。（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锦泰财险拟定增不超过 26.24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2023 年 12 月 4 日，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称，拟以每股 1.64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6 亿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24 亿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对于增资原因，锦泰保险解释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锦泰保险表示，公司将基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的合格投资者名单，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结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遴选出符合条件的投资方，确定最终获得认购资格的投资方及其认购份额。

具体挂牌时间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来源于和讯保险）

➤ 中信保诚人寿拟增资 25 亿元，两位股东按比例出资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12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宜》。中信保诚人寿本次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 2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 23.6 亿元增加至 48.6 亿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无新增股东。

中信保诚人寿表示，由现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例以现金形式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48.6 亿元，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24.3 亿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24.3 亿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增资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尚需监管核准。（来源于北京商报）

➤ 大家人寿推出代理人分级管理办法

为适应新形势，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对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的要求，近日，大家人寿正式颁布《大家人寿个人

保险代理人销售资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成为业内率先颁布代理人销售能力资质等级标准的寿险公司。

《试行办法》显示，秉承对高能力销售人员多授权、对低能力销售人员少授权的基本原则，大家人寿建立了与销售能力资质对应的分级销售授权机制，综合从业年限、专业知识、销售能力、诚信水平、学历状况等基础要素，将代理人能力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特级等 4 个等级。

在销售资质分级管理方面，大家人寿实行差别授权。一是按照保险产品复杂程度，对销售能力资质不同的代理人进行产品差别授权，实现“合适的人卖合适的产品”“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人”；二是差异化授权代理人参加专业认证培训，比如中级资质代理人可报名健康财富规划师培训，高级资质代理人可报名保险金信托规划师培训，特级资质代理人可报名私人财富规划师培训；三是分级配置运营管理权限，包括核保、核赔和保全管理的差异化授权，授予高能力代理人更敏捷的运营决策权。

大家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专业评价体系，沉淀出一批专业化、职业化的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塑造从业者的专业形象，帮助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试行办法》实施后，短期内可能会淘汰部分不符合要求的销售从业人员，但长期看将塑造一批业务精英，同时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促进保险代理销售人员主动学习业务，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有助于提高服务质量，为个险渠道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中国太保寿险正式发布太保「家傳」家族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太保旗下中国太保寿险举办首届“善美·相传”慈善盛会，旨在发挥主业及生态圈优势，搭建可持续的慈善通道，聚客户、内外勤员工、合作伙伴等各界爱心人士之力在养老、健康、教育等领域贡献慈善力量。

太保「家傳」家族办公室，关注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与传承需求，围绕家庭、企业、个人、生命四大版块，结合高净值客户创富、守富、享富、传富四个阶段的不同需求，甄选中国太保内外部优质资源，搭建环太平洋家办联盟生态圈，为高净值客户打造资源动态升级和服务持续增值的成长型家办专业平台。太保「家傳」以客户为中心，首年将推出 12 项重点家办会员权益，为家办客户配置 1+1+Nn 的专属服务保障，即：1 位家办

事务官、1 位家办专员、N 位内部家办专家及 n 个家办联盟生态圈资源，提供更高品质的家办服务。配合太保「家傳」家办的正式发布，中国太保寿险也同步推出了“太保家傳家族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作为高净值客户获取家办服务及资讯的窗口。

前人种树，后人远航——太保「家傳」家族办公室将始终秉持公司“打造服务体验最佳的寿险公司，做寿险行业的长期主义者”的使命愿景，与客户携手共同开启财富管理新时代。（来源于金融界资讯）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绿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含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下同)融资,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带动支持民营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以“证监发〔2023〕80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保险资金运用的事项有:

(五)推进绿色投资理念。鼓励中央企业参照成熟经验主动披露绿色环境信息,吸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社保基金、养老金、证券基金等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推动优质中央企业及子公司绿色债券纳入基准做市品种,鼓励做市商积极开展绿色债券做市报价服务,提高绿色债券交易流动性。加强中央企业发行人、主管部门与投资机构的沟通交流,鼓励市场投资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降低融资成本。

➤ 另类业务纳入强监管 4 家保险资管公司集体受罚

近期,金融监管总局官网首次公布了针对 4 家保险资管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被处罚的 4 家保险资管公司违规行为有所差别,但也有一定共性,主要涉及另类投资业务问题。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被处罚的 4 家保险资管公司所存在的违规情形,主要涉及另类业务领域,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其中,有 3 家公司被罚原因涉及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相关违规行为包括“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投后管理不规范”“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债权投资计划后续管理情况报告存在虚假陈述”“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在针对信托计划的投资方面,这几家保险资管公司也存在比较明显的违规行为。罚单显示,相关违规行为包括投资的信托计划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投资非主动管理的信托产品、信托投资投前风控不审慎,投资

非融资类集合信托不合规等。

股权投资方面，某头部保险资管公司被监管部门指出，存在“股权投资计划投后管理不规范”“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商业住宅”的问题。股权投资作为一项期限较长的业务，投后管理是投资中的重要环节，而商业住宅是监管明文规定保险资金不能投资的领域。在保险机构股权投资快速增长过程中，以上两个问题或具备一定的典型性。

除以上问题外，某保险资管公司还存在“保险资金运用未坚持独立运作，股东方干预保险资金运用工作”的问题。据了解，这家保险资管所属保险公司的股东背景是房地产，该保险公司也是业内存在违规“互投”行为的几家主要公司之一。

此次保险资管公司被罚，也让行业意识到了监管从严的趋严。根据上述处罚决定，在此次监管部门首次批量处罚的保险资管公司中，处罚对象不乏国有头部保险资管公司，且处罚金额也较高。

此前，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在接受新华社专访时表示，将紧紧围绕强监管严监管，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持续提升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和协同性。他提到，将严格执法敢于亮剑，深入整治金融市场乱象，做到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一视同仁、公平公正；聚焦影响金融稳定的“关键事”、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关键人”、破坏市场秩序的“关键行为”，把板子真正打准、打痛。

保险资管业相关人士表示，在严监管、防控风险的金融监管环境下，保险资管业要更加注重合规建设，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强化行业风险管控能力。（来源于证券时报）

➤ 首批保险资管公司 ABS 产品落地

近日，首批由保险资管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ABS）产品陆续亮相，包括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太保资产等 3 家公司的 4 款产品：太平洋-海通恒信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泰康资产-中电投租赁 1 号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国人寿-创工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国人寿-创科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今年 3 月，证券交易所将参与开展 ABS 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的范围扩展至保险资管公司。

10 月，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太保资产等首批 5 家保险资管公司迎来 ABS、REITs 业务试点。

业内普遍认为，将保险资管公司纳入 ABS 业务统一监管体系，向保险资管行业与资本市场释放了积极信号，在证券交易所开展 ABS 业务更专业、更规范透明，有利于加速业务规模扩容。保险资管 ABS 产品的正式落地，让保险资管公司对下一步试点业务抱有乐观预期。除开展 ABS 业务平台变为证券交易所外，ABS 业务的原始权益人和基础资产也是产品中值得关注的重要部分。上述 4 单 ABS 产品的基础资产包括租赁资产、应收账款、工程机械设备、绿色能源等。（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中国再保险：中再寿险全额赎回 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再保险公告，公司附属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十年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本期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中再寿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中再寿险已完成赎回权的行使，全额赎回本期债券。（来源于新浪网）

➤ 债权融资需求集中释放险企年内发债规模已超千亿

Wind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20 家保险公司合计发行债券 108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85%。12 月至今，就已有 6 家险企发行规模达 370 亿元的债券，超过了去年全年的 224.5 亿元。

具体来看，今年险企发行的债券主要为资本补充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中保险公司发行永续债为今年首次开闸。11 月 7 日，泰康人寿发行了首只保险公司永续债，截至目前已有 5 家保险公司累计发行永续债 325 亿元。

从债券发行票面利率来看，今年险企发行资本补充债的票面利率最低为 3.24%，最高为 4.7%；永续债的票面利率最低为 3.30%，最高为 3.70%。相较而言，整体发行利率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另外，发行主体评级不同，发行利率的差异也很大。总体上，债券发行时险企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大多较好，20 家公司中有 16

家的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为 AAA 级。

险企纷纷发债的动力，主要源于资本补充需求。2022 年，“偿二代”二期规则开始实施，针对寿险公司核心资本的认定趋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尤其是核心偿付能力出现大幅下滑。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从 2021 年末的 220% 大幅下降至 126%，其中人身险公司该项指标从 212% 下降至 109%。

尽管距离监管关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 的要求仍有一定安全空间，但保险公司补充核心资本的压力开始不断上升。目前，保险公司用于资本补充的债券主要有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永续债等几类。而最受险企欢迎的是资本补充债和永续债，两者都能采用公募发行，满足险企的资本补充需求，提升险企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来源于证券时报）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之知情权

来源于北京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案例一】李某向监管机构投诉称其妻子在银行存钱，却被销售人员误导购买了保险产品，存款变成了保单，因此要全额退保。接到投诉之后该保险公司快速进行了调查，在核实了投保资料和双录视频等信息后，证明了整个销售过程中是合理合法的，而且投保人购买的保险产品，是一款非常适合自己的养老类保险产品。经过保险公司和投诉者之间的耐心沟通发现，是由于投保人也就是李某的妻子，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并没有告知家人，也就是说她背着丈夫偷偷买了一份保险，因此丈夫李某得知妻子购买保险后非常不满，于是进行投诉，造成了乌龙。

【案情分析】案例中涉及到一个专业的名词叫“双录”，那什么是“双录”呢？

“双录”其实指的就是录音、录像，完整说就是保险产品的销售机构，通过录音、录像这些手段，记录和保存整个保险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当然，也不是所有的保险产品销售和购买过程中，都要有“双录”。

“双录”往往是针对比较容易发生纠纷或说投资风险比较大的这类产品。针对这类产品，监管部门要求必须“双录”。一般来说，通过银行这些非保险公司渠道购买的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是需要“双录”的。比如中长期的重疾险、分红保险、万能险等等。

一些投资连接保险这种纯理财性的保险产品，投保人是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一年期以上的保险产品，也要求“双录”。可以看到，监管部门对于“双录”要求产品的种类，或者说投保人群的要求，主要针对的是可能会存在对产品不充分的知情的人群，通过用这种“双录”的技术完整的录下签署合同的关键环节，对保险公司而言是一个监督机制。确保保险公司能把最重要的信息，比如说保险责任、免责条款、保险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到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在整个的销售过程中明确地告知消费者，充分地把知情权还到消费者手里，避免保险公司的销售误导。

一般来说，三类产品要进行双录：第一类，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人身险；第二类是有投资理财属性的投资连

接保险；第三类是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的一年期以上产品。

【案例二】前不久一个社交媒体的热点，河南周口的胡女士反映，丈夫去世留给她的 10 万元遗产，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银行员工私自转走，买成了理财产品，登上了热搜。其实在此之前，江苏南通有位陈女士，也接到了保险公司的电话，称她母亲陈阿姨在 10 年前买了一份理财险，现在到第五年了没有交保费失效了。陈阿姨表示当年是去银行由一个业务员推荐办的一个业务，本来说是存五年就可以分红。但是到第四年时说有活动，该理财险到第四年就可以。陈阿姨表示她不识字，许多事情都是当时的业务人员帮她代办的，陈阿姨的女儿钱女士发现，保单上的签名甚至都不是母亲本人签的，存在业务人员帮她代签的可能。最终经过投诉协商，银行和保险公司答应帮陈阿姨恢复这份保单。

【案情分析】现在通过银行的客户端、银行的柜台购买各种产品是很普遍的现象，那么，通过这样的渠道储蓄或者是理财，如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首先要注意到购买的这个理财产品它的销售方是谁。因为普通大众可能都会认为，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它可能就是银行发售的，那消费者的相对方可能就是银行，但实际上银行的这个理财产品有很多种，有自营的、有代销的等等。如果说没有注意到购买的产品是代销的，那可能是一个第三方机构的，发生纠纷的时候，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向第三方机构进行索赔。二是要根据购买的产品做好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估。三是不要轻信业务员口头的承诺。有的时候业务员可能会说这款产品过去这几年收益不错的，是保本保收益的，其实这种投资性保险都是有一定的风险的。所以购买这些产品的时候，一定要自己去认真阅读产品的说明书，了解它里边设置的一些条款，不要轻信业务员口头的一些承诺。

从消费者的角度而言，首先第一步要明确自己需要什么，想买什么。是因为有风险的缺口需要一款保险产品来保障？还是说仅仅就是要一款理财产品？在明确需要什么以后，再根据销售人员的介绍判断产品是否满足我们的需求，这是保证自己不上当的第一步。

第二步，要认真审查合同。要充分地了解合同的内容，我国《保险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都明确要求保险机构要明确说明合同的相关内容，所以要去多咨询、多了解。同时在审查合同的时候要抓住几个关键点：这份保险保什么，也就是说保险责任是什么；这份保险不保什么，也就是所谓的不赔什么，免责条款也是要求保险

公司必须向保险投保人，以足以引起他注意的这种方式，书面或口头说明，仔细阅读加黑加粗的字；最后要了解，如果是涉及到一些理财储蓄功能的产品，投资风险都是要自行承担的，它不是一款刚性的兑付产品，不可能给你全部承诺和保障。了解这些情况以后再签字，这样也是对自己购买行为的负责。

【案例三】 2022 年 1 月，年近 50 岁的张某发现自己身边朋友罹患重疾后，在朋友圈筹款。想着朋友与自己年纪相仿，张某就考虑为自己买一份保险，让自己和家人获得保障，于是张某马上找到了某保险公司业务经理沈某，希望为自己推荐一份重大疾病保险。沈某根据张某的情况，为他推荐了一份保额为 20 万的重疾险产品。保险销售过程中，沈某对张某进行了健康状况的详细询问，张某称自己有多次的住院病史，具体包括 2012 年 9 月诊断为肺炎肝功异常、左肾结石右肾囊肿等；2015 年 10 月诊断为慢性乙肝脂肪肝左肾囊肿；2018 年 1 月诊断为慢性乙肝脂肪肝、腰肌筋膜炎肝多发囊肿等。在告知过程中，张某不禁产生了疑问，认为自己住院住的太多了，是不是会影响自己买不了保险？能不能不告知保险公司？业务经理沈某察觉后，本着职业操守耐心告知张某，如实告知健康状况对于投保的重要性，他表示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即使投到了这份保单，最后出险了也可能不会理赔，甚至自己交的保费也无法退回。最后，张某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并向保险公司提交了每次住院的检查报告等详细资料，安排了最新的体检。保险公司根据最新的体检报告，给予了正常承保的回复。

【案情分析】 为了能成功投保，部分消费者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即编造一些虚假的信息来骗取保单，那么《保险法》中是如何规定的？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承担怎样的后果？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案件审理过程中，没有如实告知导致保险公司拒赔而引发的纠纷是比较常见的。如实告知义务是保险法贯彻诚信原则的一个体现。《保险法》16 条明确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目前，我国采用的是询问告知的模式，也就是说投保人告知的这个范围是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这个范围，对保险公司没有询问的事项是不需要告知的。询问告知这个模式有利于维护投保人的利益，主要是防止保险公司动不动就以投保人没有如实告知来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拒绝承担赔偿责任。那如果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在投保过程当中，没有如实告知的话，保险法赋予了保险公司合同解除权，同时也规定保险人是可以放弃这个合同解除权，通过增加收保费或者改变一些保险条件这

种方式，来使保险合同来继续履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我国《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在故意的情况下，解除保险合同之后，保险人对于发生的保险事故，是不承担赔付责任的，同时也是不退还保费的。案例中张某多次住院，但是最终也没有影响他承保，说明张某患的那些疾病不足以影响这个保单，不足以影响这份合同的成立与否，所以最后是以正常承保条件来承保的。现实中，不同的公司有着不同的核保规则，同样一个健康异常的事实，可能到 A 公司投保会得到一个拒绝承保或者加倍承保的情况，而在 B 公司可能会以正常承保的条件获得承保。所以提醒消费者，在面临或者说我们健康方面存在某些健康异常的时候，如果在某家公司遭到了拒保，可以再去多问几家公司。因为不同的公司，对于自身风险的管理能力、核保标准以及当下的公司经营情况会做出不同宽松程度的核保标准。健康告知是保险消费者需要遵循的最大诚信原则，也是保险合同签订的根本，投保人应该根据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至于能否承保，是否需要加费承保等，交由保险公司去核定，万万不可有侥幸心理来骗取保单，否则可能会落得个保单无法理赔，交过的保费不退这样一个钱险两空的下场。

➤ 保险责任终止但未“销单” 新车主理赔被拒 一审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来源于北京法院网，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张先生所购二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保险公司定损后在指定 4S 店进行了维修，理赔时保险公司却以“车损险已终止”为由拒绝赔偿。张先生将某保险公司支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12 月 22 日，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定某保险公司支公司存在明显过错，该公司对张先生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审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支公司向张先生支付车辆维修款 13 万余元。

2021 年 3 月，某建筑公司为其所有的汽车在某保险公司支公司投保了含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金额限额

309901.2 元) 在内的车险, 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

2021 年 11 月, 车辆经公开拍卖, 车主变更为刘某。同年 11 月, 张先生从刘某处购买了该车辆并办理过户手续。

2022 年 3 月 17 日, 林某驾驶张先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交通队认定林某负全部责任。林某向某保险公司报案, 某保险公司指定北京公司进行异地出险。某保险公司北京公司对事故后的车辆进行定损, 并指定由某 4S 店进行维修。

维修完成后, 各方协商一致由某保险公司支公司直接向某 4S 店支付维修费用。张先生将车开走后发现车辆仍有问题, 再次去某 4S 店维修时, 车辆却因某保险公司支公司未支付前期维修费而被 4S 店扣留。张先生垫付了维修费将车辆开走。

某保险公司支公司代理人表示, 该车在 2021 年 7 月因暴雨被淹推定全损, 保险公司因此已全额支付当时的车辆所有人某建筑公司保险赔款 30 余万元, 且双方签订了《协议书》, 约定机动车损失保险合同依法终止, 故保险公司不应再承担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

张先生称, 其在购车时已查询保单情况, 包括车损险在内均为正常承保状态, 并未加注任何批注或者终止, 保险期限到 2022 年 3 月 24 日, 故未再投保。

某保险公司支公司对保单信息情况解释称, 在保单系统上进行终止操作需原投保人某建筑公司配合办理, 因该公司未依约配合办理, 导致保单(车损险)状态始终未终止或批改。

诉讼中, 张先生确认如法院认定案涉车损险保险责任已终止, 则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 某建筑公司投保后案涉车辆发生保险事故, 某保险公司支公司与某建筑公司通过签订《协议书》的形式, 约定由某保险公司支公司向某建筑公司支付车辆推定全损理赔款并确认终止相应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法院对《协议书》真实性予以采信。《协议书》约定符合法律规定, 应认定案涉车辆的车损险终止。

某保险公司支公司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协议书》后, 明确保单由某保险公司支公司做终止处理。某保险公司支公司负有终止保单的义务, 因其自身的不作为造成张先生基于对保单状态的信赖认识而未再投保, 侵害了张先生通过重新购买保险分担损失之可能, 且该种可能性在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将直接转化成张先生的实际损

失。

某保险公司支公司明知案涉车损险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况下，未及时终止保单状态，甚至主动将案涉车辆委托第三方进行拍卖转让，在拍卖之前亦未妥善处理完毕保单终止事项，对此存在重大过错。张先生购买案涉车辆后再次出险时，及时联系某保险公司进行出险查勘定损，某保险公司委派北京公司工作人员到场查勘定损。法院有理由相信，在某保险公司内部的北京公司亦未发现案涉车辆此前存在推定全损的情况下，张先生取得案涉车辆时亦可能无法知晓，且案涉保单查询始终处于正常保险状态，某保险公司支公司亦存在明显过错。

现因某保险公司支公司终止保单上的“不作为”导致张先生丧失了后续购置保险分担损失之机会，在转化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应认定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某保险公司支公司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专题 Special Report

●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监管规则，提升银行保险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发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五十二条及附录，坚持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压实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责任。二是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的管理信息系统，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三是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规定了内部控制、业务连续性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外包管理等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措施的基本要求，建立操作风险情况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应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三大基础管理工具以及新型工具。四是完善监督管理职责。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检查评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和服务作用。五是在《办法》附录中对部分规定内容的含义进行了说明和举例，以便于银行保险机构落实执行。

自《办法》实施之日起，《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银监发〔2005〕17号）废止。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近日，为进一步巩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和过程是什么？

答：操作风险是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中面临主要风险之一。原银监会 2007 年制定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施行后，对规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明确了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要求，建立了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近年来，操作风险防控形势更加复杂，原有监管规定难以满足风险管理的现实需要，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国际规则也进行了修订、完善，有必要结合我国实践，对原有监管规定进行全面修订。

《办法》制定过程中先后多次征求了相关部委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绝大部分建议已被采纳，并对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办法》与原银保监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前后衔接，与刚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互配套。《办法》进一步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控制和工具等要求，完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治理框架，更加适应当前防控操作风险的形势。

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答：2023 年 7 月，《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建议近 200 条，大部分建议已被采纳，包括调整外部审计和评价的频次，对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给予一年过渡期，兼顾保险机构实施操作风险评估的差异，调整行业协会职责等。部分建议属于理解不同，《办法》在附录中进行了解释，主要是操作风险偏好指标、操作风险披露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等内容。少数未采纳建议主要是删除数据安全相关条款、保险公司无需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等。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六章五十二条及附录，包括总则、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风险管理基本要求、风险管理流

程和方法、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强调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原则。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等基本原则。

二是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优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明确监事（会）监督职责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责，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压实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责任。

三是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的管理信息系统，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四是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规定了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措施的基本要求，建立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应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三大基础管理工具以及新型工具，强化变更管理。

五是完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检查评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规定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的具体要求，要求行业协会发挥自律和服务作用。

四、《办法》有哪些差异化监管安排？

答：《办法》整合原有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操作风险监管规则，明确统一适用于银行保险机构的基本要求。同时，《办法》区分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规模较大和规模较小的机构，分别适用差异化的监管要求：规定保险公司不适用风险计量、计提资本等方面要求，给予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在实施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责、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方面一年过渡期；明确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等参照执行；鼓励规模较大的机构提升运营韧性；明确规模较小的机构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的第二道防线部门可豁免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专人，并给予其在实施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责、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方面两年过渡期。

五、《办法》的实施将对市场有何影响？

答：《办法》施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给银行保险机构预留充分时间开展实施工作。同时，《办法》区分情形进行差异化监管，设置过渡期，并充分征求、采纳了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办法》的出台完善了我中国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监管制度，有利于弥补监管制度短板，进一步巩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

规范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利于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下一步，将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和服务作用，协助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持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为银行保险机构划定三道防线 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新规明年 7 月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监管规则，提升银行保险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正式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五十二条及附录，包括总则、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风险管理基本要求、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调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原则。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等基本原则。

二是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压实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办法》明确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三是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的管理信息系统，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反映考核评价结果。

四是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规定了内部控制、业务连续性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外包管理等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措施的基本要求，建立操作风险情况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应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三大基础管理工具以及新型工具。银行保险机

构应当在每年四月底前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前一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据了解，操作风险是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中面临主要风险之一。原银监会 2007 年制定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施行后，对规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操作风险控制形势更加复杂，原有监管规定难以满足风险管理的现实需要，因此进行全面修订。

谈及《办法》的实施将对市场的影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办法》施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给银行保险机构预留充分时间开展实施工作。同时，《办法》区分情形进行差异化监管，设置过渡期，并充分征求、采纳了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办法》的出台完善了我国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监管制度，有利于弥补监管制度短板，进一步巩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规范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利于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下一步，将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和服务作用，协助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持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来源于北京商报）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 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858100
电话:+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银川: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750002
电话:951-6011966 传真: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